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Verse Rhythm

英语诗歌
形式导论

聂珍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英语诗歌 形式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Verse Rhythm

ISBN 978-7-5004-5966-8

9 787500 459668 >

定价：32.00 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Verse Rhythm

英语诗歌
形式导论

聂珍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诗歌形式导论/聂珍钊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5004 - 5966 - 8

I . 英… II . 聂… III . 英语 - 诗歌 - 研究
IV . H315 I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3105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高 涵
责任校对 张报婕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假权必究

序　　言

王忠祥

聂珍钊教授送来《英语诗歌形式导论》书稿，约请我为这本专著写一篇序言。此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受到外国文学学科规划组（学科评审组）的深切关注。关于英语诗歌形式的研讨，自然包括诗艺技巧和批评理论；它达到了原规划的要求和出版水平，在英语诗歌研究领域有较大的突破。读过珍钊的这部勇于探索和实践的新著，获益匪浅，颇感快慰，故欣然命笔作序。

—

提及英语诗歌形式（包括技巧和批评理论）研究，不禁想起往日的一则《读书偶记》。20世纪末，由于临时工作任务关系，我翻阅了美国哈佛大学英语系（English Department of Harvard University）出版的面向学生的参考读物 *How to Analyse Poetry*，它引导青年读者怎样读解诗歌；在此之前，我也见过中外学者编写的 *A Course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Poetry*、*Selected Readings*、*English and American Poetry*、*How to Interpret Poetry*（Laurie E. Razakis）、*Modern English Poetry: From Hardy to Hughes*（John Lucas）等教导青年学生如何阅读与欣赏英语诗歌（以英美诗歌为主）的著作。其中，不乏关于最基础的英语诗歌技法和英语诗学的介绍，对英语诗歌乃至文艺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均有参考价值。但是，我与读过这一类好书的同行颇有同感，它们毕竟是以青年学子为主要对象的读解赏析或“英语写作”的入门书，在“面”上既不系统周

全，在“点”上又未能深入翔实。我曾在零星的阅读“随笔”中记录了良好的愿望：企盼中国学界出现一部（并由此引发多种）系统而深入地研究英语诗歌形式（结合其艺术表现技巧和批评理论）的专著。其实，这也是英语诗诗学发展的需要，是高校英语专业、文学专业以及语言学专业进一步深化教学与研究的需要。现在，聂珍钊的《英语诗歌形式导论》应运而诞生，可以这么说，它在我们的企盼中填补了我国英语诗歌方面“科研”和“教研”领域的一项空白。其理论探索意义和学术钩沉价值，不言而喻。

在我所熟悉的中年“学人”之中，珍钊显得相当突出。他长期从事英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偏重于英国小说和英语诗歌方面），勤奋而坚韧，敏锐而敦实，严谨而出新，著述颇丰（包括译作），成绩斐然。尤其令人赞叹和感佩的是，他那大无畏的猛攻难关的勇气和务实求新的探索精神。《荀子·劝学》曰：“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此言不谬，或可凸显我的真情实感！

珍钊的这部专著是一项艰难的“学术工程”，不仅表征了他那坚实的学术品格，而且标志着他在英语诗歌研究领域里的新起点。此书的“孕育”和“成书”的过程，即可作为有力的见证。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华中师大攻读世界文学专业硕士学位时期），珍钊就对英国小说和英国诗歌怀有浓烈的兴趣。据我记忆，珍钊研究哈代，既重视其小说创作，也关注其诗歌创作。关于小说家哈代与诗人哈代研究的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几乎同步进行。即使在撰写哈代研究方面的硕士学位论文，乃至深入研究哈代小说创作的过程中，他也不曾放松哈代诗歌的探索。尤其值得提及的是，珍钊在这一段时间里对英语诗歌的历史与现状也有特殊的爱好。10年后的1992年，珍钊的学术专著《悲戚而刚毅的艺术家：托玛斯·哈代小说研究》（1995年获全国

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问世。在此书“结语”的最后一段中,作者有意引用了诗人哈代的诗话:“没有谁的诗歌在他最后一行诗写出来之前能得到正确的评价。何谓最后一行诗?这就是诗人之死。”毋庸讳言,哈代心目中的“诗人”是广义的,仅就严格意义上的诗人而言,也容纳着包括哈代在内的英语诗人,乃至所有的诗人。此书附录“哈代作品英文目录”和“英文文献目录”中,不仅凸显了哈代的 *Wessex Poems and Other Verses*、*Collected Poems*、*The Complete Poems*,而且选入大量的“哈代诗歌研究”论著,其中涉及其他诗人(如华兹华斯、雪莱、济慈等)的也不少。1994年,珍钊应邀赴英国剑桥大学英语系研究英国文学,回国后其科研重心向英语诗歌倾斜。1996年,他再次“访问英国”,在剑桥大学达尔文学院和沃里克大学英文系讲学与学术研究一年,回国后继续钻研英语诗歌,并以英美诗歌形式和诗学为主攻方向。珍钊先后两次到英国剑桥大学进修,搜集、积累了丰富的英语文学研究材料,其中包括弥可珍贵的英语诗歌方面的文献资料。这一切对他日后的“英语诗歌形式”这一学术工程的建构,大有裨益。显而易见,就在这时(20世纪90年代后期),珍钊萌发了撰写一部关于英语诗歌方面的专著的志向。从他的文字和言说中,我完全理解并坚决支持他的这一良好的愿望。

关于诗歌(Poetry),尤其是英语诗歌,我和珍钊颇有共识。相对而言,无论西方,抑或东方,诗歌是各国文学史的开端,一种特殊的运用语言的方式和最古老的文学形式。从历史考证以及“与时俱进”的蕴涵多义性的诗歌语言的发展来看,如此古老的语言形式也是人类语言的结晶;如此古老的文学形式也是最高级的文学形式。这里,务须透视彼此关照的两点:一是诗歌丰富的文化含量,它的文学代表性能;二是诗歌、音乐、舞蹈同源,由最初的“三位一体”的综合艺术走向各自分立。英国诗人托马

斯·纳什 (Thomas Nash) 强调指出：“诗是百花之蜜，一切学问的精髓，智慧的本质，天使的词语”；别林斯基认为“诗是艺术的整体”，而且“具有它的一切方面”（《诗的分类和分科》）；依胡家峦教授之见，翻开英国文学史，“自民族史诗《贝奥武甫》直到18世纪现代小说兴起之前，‘诗’几乎是文学的代名词”（《英语诗歌精品》）。朱光潜先生论及诗的起源时，首先指出诗歌与音乐、舞蹈同源，“古希腊的诗歌跳舞音乐三种艺术都起源于酒神祭典”，并提供了“论据”，如 Aristotle: *Poetics*; Euripides: *Bacchae*; Nietzsche: *Birth of Tragedy*。他认为，混合的诗乐舞的“共同命脉是节奏”，后来诗乐舞三种艺术分化，“诗歌尽情向文学意义方面发展，于是就成为一门独立的艺术了”。他还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解说，“诗歌虽已独立，在形式方面，仍保持若干与乐舞未分家时的痕迹”，朱先生通过中西诗歌（包括英语诗歌）中的“重叠”、“和声”、“格律”、“音韵”的研讨，提出自己的论断：这种“痕迹”日后逐渐衍化为“它的传统的固定的形式”（《诗的起源》）。这里所谓“痕迹”，也就是乐舞艺术文化“基因”。另有一个重要的事实，值得我们注意：朱先生评论诗歌的文字，包括《中国诗的节奏与声韵分析》（其中不乏英法诗歌方面的举证）等诸文，大力强调诗的音律本身的内在价值，以及认识这个道理有利于研讨诗歌的形式与实质。朱先生的诗论，包括“论声”、“论顿”、“论韵”，其基本评析阐释，大体上适用于英语诗歌形式与内容研究。珍钊深谙此道，所以在他的新著《英语诗歌形式导论》中特别关注诗韵理论的发展与诗行、诗节的结构研讨。

从这一专著的选题到撰写成书，珍钊又多次反复体验了英语文学的全球化意义，它是人类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艺术水平高、思想价值大、教育力量强。英语文学的影响早已扩展到以英语为母语的地域外的广阔天地，这是由于：运用英语创作、评论

的作家和理论家的数量日益迅速增加，能读英文作品和论著的人们在世界各地大量存在，比能说汉语的人更多。在此如此厚实而优越的基础上，我们有理由认同如此论断：没有哪一种语言的文学能有英语文学那样的全球化影响。

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在各类英语文学体裁中，英语诗歌有其特殊显要的地位。它拥有世界各国各民族广大的读者群，他们从赏析中获取诗意、诗韵的审美享受；它受到不同地域有关专业学者的重视，他们从调研中遴选极富学术价值而饶有兴味的课题，孜孜不倦地“攻关”，力求奉献出优质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中国是诗的国度，读书界和诗歌论坛很早就对英语诗歌给予深切青睐。从阅读、欣赏、译介、研讨和评析中，可以看出英语诗歌是西方文库乃至世界文库的“一大精华”。众多青年读者，尤其是高校学生（包括文理科），对英语诗歌特别是英美诗歌有浓厚的兴趣。可是，欣赏和解读英语诗歌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之事，如作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则有更多的难题亟待解决。英诗的历史约一千二百多年，从公元8世纪的《贝奥武甫》到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英美乃至爱尔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国的现代派和后现代派诗歌，无论从内容方面或者从形式方面来看，诸多类型的诗体均有各自的内在规律、音韵格律、主题意象和修辞特性等。如上文所说，英语诗歌爱好者，连同从事英语诗歌研究的“学人”，无不期待出版几种解决这些“难题”的好书。理所当然，即使是一部佳作也难以完全符合不同“期待视野”的众人的口味。这就要求作者尽量使自己的著作达到雅俗共赏、普及与提高有机结合的标准。珍钊有鉴于此，立志攻克重重难关，经过十多年的酝酿和近几年的艰苦撰写（包括英诗评论和译诗），终于拿出了适应多方面需要的“实绩”。此书给人最突出的感受是：颇有特色和建树。

二

纵观《英语诗歌形式导论》的撰写过程以及各章节的基本内容，不难看出作者走过了“一条未走的路”。这部著作有何特色和建树呢？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1. 本书遵循“求真务实”、“勇于开创”的原则，在坚持针对性、实用性、系统性和学术性的思想指导下，尽力使构架模式、内容安排、论证方式诸方面不落俗套，思维创意开阔而新颖。作者切实把握了英诗经过长时期纵横交织发展、嬗变而形成的丰富、复杂的诗体特质，既从表现形式上考究其民谣体、英雄双韵体、无韵诗体、十四行诗等，又从表现内容上关注其史诗体、颂诗体、挽歌体、田园诗和讽刺诗等，在不同角度分类诗体调研中均作“个案”的深入评析。与此同时，作者还本着实事求是、务实创新的精神和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从诗学（以及比较诗学）意义上，并结合语言学（以及比较语言学）、语义学、韵律学等，细致辨析古今英诗演化的基本规律和表现形式的承传与超越的“内在契机”。《英语诗歌形式导论》一书独特的构思和框架模式，就建立在这样厚实的基石上。全书由“前言”、“后记”和“正文”5章26节组合而成。各章节依据总主题的需要均有标题表明各自的主旨，各节所研讨的问题也作出相应的文字标志。各章节内容相互照应，衔接紧密，循序渐进，导向明确。编排体例突破了陈规旧套的约束，体现了“专而精”的独到特色。

绪论开宗明义，提纲挈领，是读者顺利进入“正文”5章26节的引导，值得一读。在“绪论”中，作者亮出了颇富创意的思维轨迹，引领读者沿着“重音和重读”、“诗行与诗节”、“韵步与韵律”、“押韵”、“十四行诗”这样由浅入深、学术研讨与应用实践相结合的线路，走向鉴赏和钻研英语诗歌的美妙胜境。在全书

主旨的指导下，第一章从理论上对包括英诗在内的诗歌的重音与重读进行定义；第二章从理论上对英语诗行与诗句进行区分，并对诗节进行分类与总结；第三章从理论上对英语诗歌韵步与韵律进行探索，并精选实例论证；第四章从理论上研讨英语诗歌的押韵，强调押韵主要有“韵律和修辞两方面的功能”，并举例对不同类型的押韵形式给以说明；第五章以十四行诗为典型范例，进行“个案的分析和解剖”，并对其特征进行“分类研究”（纵向与横向交错，史与论结合）。由此可见作者构建此书的良好意图：集英语诗诗体发展史、诗法诗艺基础知识、音韵格律翔实辨析、诗学诗作深入探究于一体。如此精心构思和独到的构架模式，不仅完全切合初学者赏析英语诗歌或写作入门的需要，而且对资深的学人也有提供可贵的借鉴参考之功。

2. 这部著作主干部分关于一些重大问题的评述和论证，充分表现了作者敏锐的“问题化”意识，并凸显出作者强劲的“再思考”能力。这里推出实例为证，或可引发“隅反”之效。

无论在语言领域、韵律学领域，还是诗学领域（当然包括英语诗诗学），重音（accent）和重读（stress）都是一个非常复杂而难以概说的问题，中外学术界和有关实践应用中一直存在着混乱的态势。关于两者的界定和联系，众说纷纭，各行其是。针对如此现状，本书作者经过缜密调查研究和充分辨析，力排众议（如把重音等同于重读、重音和重读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术语、重音属于语音而重读属于词汇或与之相反等）。并以诗学为依据对重音和重读重新进行定义。依作者之见：作为一种语言艺术的诗歌，比其他文学形式有“更高的语音方面的要求”，为此，诗歌韵律特点建基于诗歌语音（由轻重音组合而成）；关于诗歌韵律特点的研讨，必须以诗歌读音的特点为起点。他强调指出，“根据语言学读音的客观性特点把语言学上的重读音节称为重音”，换言之，也就是“把重音作为语音学术语分析，而把重读作为诗学的

术语分析”。显然，这一区分已成为本书研讨英语诗歌重读的基础。似乎可以这么确认，从诗学角度对重音和重读进行区分和定义，澄清并解决了两个概念理解的混乱，在国内外具有首创意义。此外，本书对英语诗行和诗句进行区分和定义：认为诗行指诗歌的组成单位，遵循的是韵律规则而非语法规则，一行诗不等于一句诗；诗句指称诗的句子，不论诗行多少，遵循语法规则。同时，它还提出并论证英语诗歌存在着声音系统和拼写系统：“就英语诗歌的形式分析而论，它实际上存在有两个系统，一是声音系统，其表现形式为节奏，节奏用韵律的形式表示就是韵步；二是拼写系统，其表现形式为音节的组合形式和韵步的数量。”这里的定义、区分和有关论断，均有其学术开拓意义，甚至体现了前所罕见的创新精神。

上文列举的“首创”三例，以及其他颇有见地的论述，足以表明作者的“问题化”意识和“再思考”能力的强大功效。作者考究、汲取前人论著精华时，善于运用“和而不同”原则，从梳理和质疑（乃至批评）中提出“推陈出新”的意见。作者奉献出如此对学界颇有建树的意见，建立在对前人的理论进行深思熟虑的基础上，但不是重复性的再一次思考，而是超越性的创新思考。

3. 纵向历时性的史迹阐述、横向共时性理论研讨，以及精选“个案”辨析，三者密切配合。在关键处，适当辅佐以图表综合或分解释义，并灵活地运用比较方法强化基本论断与论证的效果，深化读者的理解。从而，自然形成这部著作的另一令人注目的特色。全书整体的评论风格（精选“十四行诗”为总体案例分析解剖并配合前文进行阐述研讨），以及各章关于重大问题的考究，莫不如此。相对而言，第四章“押韵”和第五章“十四行诗”比较充分地凸显了这一特色（第三章“韵步与韵律”的“图解”较多）。

在英语诗歌的押韵这一“压轴之作”中，作者以诗歌的押韵的起源和发展史为开端。“从有关古希腊诗歌，经过中世纪一直到20世纪现当代法国诗歌、意大利诗歌和英语诗歌的翔实考评”，不可忽视的还有诗学家的各种批评意见的深入辨析，作者做出了如此论断：“在诗歌理论中，关于押韵的观点历来并不是一致的。在古代希腊，诗歌是不押韵的，只是到了中世纪，押韵才逐渐成为法国和意大利的作诗法则，并借助意大利诗歌介绍到英语诗歌中来。”接下来，作者进一步予以补充，诗人莎士比亚生活与创作的伊丽莎白时代，“诗歌使用押韵的潮流是在争论中形成和发展的”。在文艺复兴时期，诗歌押韵获得多数人的认同，从此开始押韵逐渐成为“诗歌创作中不可缺少的规则”。这样的评论，符合英语诗歌发展的史实。

在往后的“押韵的分类标准”、“押韵的类型和基本特征”……以及“定型诗篇的押韵格式”等章节中，理论评述和实证解析相得益彰，有时几乎同步进行。就英美诗人而言，作为举证对象的主要有 William Shakespeare、John Milton、Alexander Pope、William Blake、Robert Burns、William Wordsworth、George Gordon Byron、Percy Bysshe Shelley、John Keats、Alfred Lord Tennyson、Dante Gabriel Rossetti、Edgar Allan Poe、Robert Frost，等等。其中，有些举证配合图表说明，与理论评述相映成趣，并可疏通读者的思路。比如，19世纪后期 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所创立的押韵的变体即所谓押韵的六行六连体，以及它的结构形式。又比如，当代诗人 Philip Larkin 的五行诗典范作品 *Home is So Sad* 的押韵格式，以及有关释义，都有较好的效应。

在全书中，从理论上对英语诗歌的押韵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是重点、难点之一。作者强调并确切地指出：“押韵主要有韵律和修辞两个方面的功用，它既是诗歌的基本特征，也是诗歌艺术上的要求。”押韵的形式复杂多变，于是“成为诗歌韵律学的

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需要，作者在精细地介绍英语诗歌押韵的基础知识和技艺的同时，也适当地讨论、举证不常见的“特例”。比如，作者着重评介 Philip Larkin 的典范的五行诗时，也顺便提及 Adelaide Crapsey 的不同于一般意义的五行诗。又比如，作者认为英语诗歌中多行诗节（超过 9 行一直到 14 行），均属常见的诗节，并举证说明；同时也强调，超过十四行诗节均属“超长诗节”，并以 John Donne 的十七行诗 *The Apparition* 为证，“其押韵格式 abbabedcdceffeggg 只是这首诗才有”。如此这般基础理论和应用实证紧密配合、一般与特殊彼此关照的评述，正是学习与研讨英语诗歌的读者所迫切需要的。

本书的“大轴之作”即第五章“十四行诗”，相当精彩。其主要功用有二：一是作为杰出的范例，对诗歌（以英语诗歌为主体）形式进行精选个案研究（分析和解剖），把前四章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应用于具体实践；二是作为最著名的定型诗，“十四行诗”，这一章自成体系，充分体现出全书史迹探索、理论深究和举证阐发三者结合的特色。

这一章开篇伊始，作者同意并引述了著名学者 Jay B. Hubell 在其著作 *An Introduction to Poetry* 中的论断：十四行诗最杰出的范例既可以在英语中找到，也可以在意大利语、法语、德语以及其他现代语言中找到。接下来，评述十四行诗的起源与发展，十四行诗起源于意大利，被引入英国后形式发生了变化。经过深思熟虑，作者将十四行诗的三大主要类型作为三个重要的专节：(1) 意大利十四行诗，以彼特拉克为代表，又称彼特拉克体十四行诗；在这里重点评价了弥尔顿、华兹华斯、济慈等诗人诗作。(2) 英国十四行诗，以莎士比亚为代表，又称莎士比亚体十四行诗；在这里重点评价了彼特拉克十四行诗在英国的变异，莎士比亚体十四行诗的形成与特点。(3) 斯宾塞体十四行诗，在艺术形式上颇富独创性；在这里重点评价了斯宾塞的创作道路以及诗人

的重要诗作。此后，作者还分别研讨了不同类型的十四行诗，如以弗罗斯特、玛丽莲·哈克（Marilyn Hacker）等诗人的诗作为实证评价当代十四行诗的形式特征，以托马斯·沃特森（Thomas Watson）、莎士比亚等诗人的诗作为实证评析非规则十四行诗的艺术特征。这里的诸多实证剖析，配合“图表式”的解说，明晰而精当，颇能引人入胜。作者推出莎士比亚第130首十四行诗，翔实评价莎士比亚体十四行诗的结构特征，就是如此。

在这里，颇有发人深思的论断和评述，仍以莎士比亚体十四行诗为例证。依作者之见，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在诗节行数和韵律节奏方面，与彼特拉克体十四诗有许多相同之处。但在结构方面，两者很不一致；甚至在行尾押韵上两者也不相同。莎士比亚还是“戏剧家和诗人的混合体”，他的十四行诗自然带有戏剧的特点。事实如此，莎士比亚之所以伟大，主要在于他对英国十四行诗形式的凝固、发展、创新方面起了重大作用。莎士比亚在十四行诗中讲述自己诗作的特点：“几乎每一句都说出我的名字，透露它们的身世，它们的来源”，“推陈出新是我的无上的诀窍”（第76首）。莎士比亚的文学创作（十四行诗和诗剧等）之所以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是：他的诗中有剧，而剧中有诗。

此外，本书还有一个“亮点”，即适当运用比较方法对英语诗歌形式、技巧和理论方面重要的“难题”进行研讨，这显然是为了导引读者对这些“难题”有比较明晰的辨识。比如，关于重音与重读从诗学意义上予以区分和定义，以及关于英语诗歌中富韵（rich rhyme）的特征，都是通过比较研究而获得明确“答案”的。又比如，对于莎士比亚体十四行诗与彼特拉克体十四行诗的异同进行了比较研究，如上文所说，有较大的启迪作用。毋庸讳言，由于本书主要任务所限，这里的研讨未扩展到中国文坛学界对英语诗歌的接受，还有英国十四行诗与中国格律诗的比较

研究。

聂珍钊教授的著作《英语诗歌形式导论》为我国的英语诗歌研究和英语诗歌教学做出了贡献，将在我国学术界和教育界产生深广的影响。我乐意向大家推荐这部好书，祈望它能引起专家学者的一些有益的思考和研讨，受到包括高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和汉语语言文学专业莘莘学子在内的广大读者的欢迎。

王忠祥

前　　言

《英语诗歌形式导论》是一部研究英语诗歌基础理论的学术专著。英语诗歌一直是英美文学中最重要的文学形式之一，它不仅在19世纪现实主义小说兴盛之前在文学中占据主导地位，即使在现实主义小说繁荣起来的19世纪中后期，英语诗歌也同样取得了伟大成就。在我国，优秀英语诗人的作品被不断翻译介绍进来，逐渐和我国的文学融为一体，在我国高校师生和普通读者阅读的作品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在西方，对诗歌的理论研究在古代希腊就形成了一门重要的学问——诗学。它奠定了西方文学理论的学术基础。西方的诗学研究不仅建立了系统的诗歌理论体系，而且还推动了整个文学理论的研究。西方的文学理论是在诗歌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英语诗歌理论研究从古希腊、罗马的诗学脱胎而来，并同英语诗歌的创作实践相互推动，共同发展。但是，目前我国有关英语诗歌基础理论的系统研究还比较少，对国外的有关著作的译介也不多。在西方文学大量介绍进入中国而且研究也较为深入的情况下，对诗歌的研究尤其是对英语诗歌形式的基础理论研究还相当落后。因此，在我国对英美小说和文学理论的研究取得成就的时候，加强对英语诗歌及其基础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也就日益显露出来。

英语诗歌的基础理论主要集中在诗歌的形式、技巧和批评理论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都是需要专门进行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不是在一本书中可以全部解决的问题。在英语诗歌的形式、技巧和批评理论这三方面的研究中，英语诗歌的形式又是其